

ICS 61.060
Y 7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03.30—2008/ISO 20869:2001

GB/T 3903.30—2008/ISO 20869:2001

鞋类 外底、内底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水溶物含量

Footwear—Test methods for outsoles, insoles, lining and insoles—
Water soluble content

(ISO 20869:2001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鞋类 外底、内底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
水溶物含量

GB/T 3903.30—2008/ISO 20869: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6337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3903.30-2008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4.10 实验天平,精确到 0.1 mg。
 4.11 分析天平。
 4.12 烘箱,温度可设在 102 °C ± 10 °C 的范围内。
 4.13 水浴装置。
 4.14 硫酸,1 mol/L。
 4.15 马弗炉,可控温度为 800 °C ± 10 °C。

5 取样和环境调节

试样按 GB/T 22050 规定取样。

材料研磨后,用二氯甲烷在索氏抽提器中至少回流萃取 30 次。按 GB/T 22049 的要求对材料进行 24 h 的环境调节。至少需要两个试样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在水中振荡

将已进行环境调节和用二氯甲烷萃取过的 10 g 磨碎材料同 500 mL 的蒸馏水一起放置于广口烧瓶中,温度为 23 °C ± 2 °C,进行机械振荡,振荡频率为 (50 ± 10)r/min,时间为 2 h。

6.2 过滤

用槽状过滤器过滤烧瓶中的物质,直至溶液清透。倒掉最初的 50 mL 的过滤物质。测定随后 50 mL 过滤物质中有机物质和无机物质的含量。

6.3 水溶性物质总含量

将蒸发皿加热到 800 °C ± 10 °C,在 102 °C ± 2 °C 的温度下大约干燥 2 h,在干燥器中冷却,迅速称量。准确量取 50 mL 滤液置于此蒸发皿中,在水浴锅中蒸发至干。然后置于干燥器中,在小干燥器中只允许放置一个蒸发皿,在大干燥器中最多放置两个蒸发皿。重复干燥过程直到每次质量的减少量小于 2 mg,但总时间不能超过 8 h。

6.4 水溶性物质的硫酸灰分含量

用几滴 1 mol/L 的硫酸将 6.3 所得的蒸发皿中的残留物质充分浸湿,用低火焰使之冒烟,直到看不到硫酸烟。最好是在马弗炉中用 800 °C ± 10 °C 的温度加热 15 min,加热至红。在干燥器中冷却,迅速称量,重复加酸、加热和称量步骤直到残留物质的质量稳定。

注:如果水溶性无机物质的含量小于 2.0%,则应使用 100 mL 或 200 mL 整数体积的滤液。

7 试验结果

7.1 总水溶性物质的含量按式(1)进行计算。

$$w_1 = \frac{m_1 \times 10 \times 100}{m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- w_1 ——总水溶性物质的含量,%;
 m_1 ——干残留物质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 m ——材料的原始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7.2 水溶性物质的硫酸灰分含量按式(2)进行计算。

$$w_2 = \frac{m_2 \times 10 \times 100}{m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- w_2 ——水溶性物质的硫酸灰分含量,%;

前 言

GB/T 3903 的本部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20869:2001《鞋类 外底、内底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水溶物含量》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,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部分”;
-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;
-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;
- 删除国际标准的目录;
- 对于 ISO 20869:2001 中所引用的国际标准,本部分直接引用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标准;
- 删除国际标准的附录 A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莆田艾力艾鞋服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伟娟、李桂芬、章金鑫。